

全国残运会体育运动装备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（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）

乙方： 上海盈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签署了《全国残运会体育运动装备合同》， 合同编码为 11N4250896532025401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原合同约定，甲方向乙方采购总价为 1539838 元整的体育运动装备（具体详见采购清单）。

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项下采购体育运动装备数量及合同总价变更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 变更依据

原合同第 7 条约定：“合同签订后支付 50%的预付款；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款。注：如果实际供货数量超出原给定数量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%。”

二、 变更内容

现因实际需求变动，经协商一致，增加采购金额为 47236 元的体育运动装备（具体详见增加采购清单）。

基于此，原合同总价予以相应变更。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整（¥1,539,838.00）。本次增加货物的价款为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元整（¥47236）。变更后的最终合同总价确定为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零柒拾肆元整（¥1,587,074.00）。

增加货物的合同款无预付款，于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。

三、 其他约定

除上述变更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，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事宜，仍以原合同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(陆)份，以中文书就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份报同级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加盖公章或合同章）：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（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11月14日



2025年11月26日

乙方（加盖公章或合同章）： 上海盈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11月14日



2025年11月2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